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0,3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23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277.98	183,474.23
总负债	86,366.92	124,494.45
银行贷款总额	47,800.00	32,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774.30	123,007.93
净资产	54,911.06	58,979.78
营业收入	641,110.73	146,264.74
净利润	19,152.52	3,666.32
资产负债率	61.13%	67.85%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66,3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0,3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13.6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汇如	是	2,500	4.29	2.01	否	否	2022/5/20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置换原质押股份
合计	--	2,500	4.29	2.01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30,170.56	51.83	24.25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30,170.56	51.83	24.2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 韩汇如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10,560.5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18.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9%,对应融资余额为27,5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韩汇如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19,6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33.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76%,对应融资余额为65,000万元。韩汇如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 韩汇如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截至2022年5月22日,汝州顺成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汝州顺成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2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汝州顺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尚未实施。

2. 股东减持计划期间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汝州顺成	合计持有股份数	67,961,234	5.4628%	64,511,234	5.1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61,234	3.8552%	44,511,234	3.5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6076%	20,000,000	1.6076%

注:1、上表中股份变动是股东2022年4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致;2、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汝州顺成将根据自身经营安排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汝州顺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汝州顺成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汝州顺成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幅度如达到相应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本次质押后,中再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日收到中再生的通知,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0,500,000股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再生	是	70,500,000	否	否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5月1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4	5.08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0,500,000	-	-	-	-	-	19.64	5.0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94,000,000	164,500,000	45.84	11.85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00	0.00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9,000,000	9,000,000	14.39	0.65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3,390,000	53,390,000	99.99	3.84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00	0.0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92,684,453	49.87	171,990,000	242,490,000	35.01	17.46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2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分别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和6,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和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7,612.92万元,负债总额为99,859.79万元,净资产为147,753.13万元,营业收入为238,360.42万元,利润总额为2,591.55万元,净利润为1,876.37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6,751.15万元,负债总额为136,301.98万元,净资产为150,449.17万元,营业收入为85,493.25万元,利润总额为3,594.71万元,净利润为2,696.03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IPO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IPO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1)。

2020年6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西部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因此,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57)。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与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3、2021-066)。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账号	存储状态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存续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存续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存续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本次注销
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29200560517	本次注销
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绣路支行	1001064929006706487	存续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1034511)、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0277000000983118)、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0277000000983094)、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6229200560517)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其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21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有关异议,监事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情况

监事会已核查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管王建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5月23日收盘,公司董事及高管王建新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占其持有股份的1.2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建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6,000	0.3329%	IPO前取得:3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建新	5,000	0.0042%	2022/2/23 ~ 2022/5/23	集中竞价交易	23.91 -23.91	119,550	391,000	0.32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及高管王建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王建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王建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ntsqu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黄杰先生,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黄华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ntsqua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鑫颖

联系电话:0513-81658162

邮箱:zqb@ntsquare.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